HNZYT-Ⅳ-BG/HJ-04/D/1

CMA
221601060139

委托单位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
四、本报告内容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五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六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产品宣传等涉及商业推广的行为，擅自

检 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	仪器设备名称

检 测 报 告

五、检测结果

（1）固体废物

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点位	
2408041010I	灰黑色、固态、无异味	飞灰暂存间	3F

标准	单位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执行
0	%		水分	18	
05	mg/L		汞	4.21×10	
			镉	ND	0 mg/L
			铅	0.20 20	0.23 25 mg/L
			镉	ND	0.15 mg/L
			铍	ND	0.02 mg/L
			钡	6.60	25 mg/L
			镍	ND	0.5 mg/L
			总铬	ND	4.5 mg/L
			二噁英*	0.017	3 μgTEQ/kg

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检测分析方法；

2.加“*”表示项目分包，分包给江西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在其资质范围内，该公

表联 签发人签名